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院委发〔2019〕32号

关于校内公开选聘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的通知

各单位: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拟面向校内公开选聘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选聘岗位

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1名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泰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2.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

团队合作精神。

3.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和学科研究经历。

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5.年龄50周岁以内（1969年3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6.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:

（1）具有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人员;

（2）具有博士学位年轻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选聘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自荐报名

凡符合上述条件、有意愿的在职在编教师，可填写《泰州学院干部竞聘报名表》，于4月4日下午5:30之前，将报名表送行政办公楼1712党委组织部办公室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党委组织部根据竞争上岗资格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如报名符合条件人数不足2人，则该岗位不进行公开竞聘。

（三）民主推荐

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。

（四）能力展示

应聘人员发表竞岗演说，报告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、对应聘岗位的认知和工作设想，评委进行打分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

根据民主推荐结果、能力展示情况，综合应聘人员日常表现，

确定考察人选，由干部考察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考察。

（六）讨论决定与任用

根据组织考察等情况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拟任人选，公示后任职。

附件：泰州学院干部竞聘报名登记表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

附件

泰州学院干部竞聘报名登记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
（　岁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民　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籍　贯</td><td></td><td>出 生 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
（入党时间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参加工
作时间</td><td></td><td>健康状况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专业技术
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评聘
时间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学　历
学　位</td><td>全日制
教　育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毕业院校
系及专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在　职
教　育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毕业院校
系及专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竞聘
岗位</td><td colspan="6">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</td></tr>
<tr><td>简
历</td><td colspan="6">（从本科阶段写起）</td></tr>
<tr><td>获得荣誉与表彰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本人签名</td><td colspan="6">2019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9 年 4 月 2 日印